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73號

上　訴　人　王國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8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16、18154、18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以上訴人王國雄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等犯行，均論處犯如其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至3所示之轉讓禁藥共3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銷燬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深表悔意，犯罪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予審酌，量刑難認妥適云云。

三、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

訴人所犯上開各罪，原判決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以第一審判決係以其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動機，行為所生之損害，轉讓禁藥之對象、次數及數量，上訴人之素行，始終坦承犯行，及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上述之刑，再以上訴人所犯各罪之整體關聯性，依責任遞減原則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因認第一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予以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經核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